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803强清12号之一

本院于2022年6月27日对申请人淮安市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诉被申请人淮安市建达装璜有限公司清算公司申请一案，作出的(2022)苏0803强清12号民事裁定书中，存在笔误，应予以补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2022)苏0803强清12号民事裁定书中“审判员王玉辉”存在笔误，补正为“审判员姚益鑫”。

审 判 长	宋永庆
审 判 员	姚益鑫
审 判 员	耿怀礼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法官助理	高 静
书 记 员	薛 莹